

##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

110 年 1 月 4 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增益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鼓勵全民培養閱讀習慣，提升本縣縣民之個人價值感，朝「樂讀竹縣—幸福城市」目標立基，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一) 幼幼組(0-5 歲)、國小組低年級組(6-7 歲)、國小中年級組(8-9 歲)、國小高年級組(10-12 歲)、國中組(13-15 歲)、高中組(16-18 歲)：設籍本縣之學生或幼童。

(二) 樂讀班級組：本縣高中及國中小學之班級。

(三) 社會組(19-64 歲)、樂齡組(65 歲以上)：設籍本縣之成人。

(四) 機關學校組：

1.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2. 服務於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各機關(構)、學校員

工。

### 三、本要點實施期間：

以年為單位，自當年1月1日開始計算至該年度10月31日止。

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

### 四、本要點辦理方式及獎勵作業：

(一) 幼幼組(0-5歲)、國小低年級組(6-7歲)、國小中年級組(8-9歲)、國小高年級組(10-12歲)、國中組(13-15歲)、高中組(16-18歲)：完成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年度統計各組前三名者，由本縣縣長於12月台灣閱讀節公開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及獎狀乙張(後續返回各校校園再次公開表揚)。

(二) 樂讀班級組：以教師為單位申請該學年度樂讀班級借閱證，統計該學年(上學期+下學期)班級借閱冊數，並於下學期3月進行全學年借閱冊數統計前三名者，於4月份世界閱讀日頒發獎狀乙張。

(三) 社會組(19-64歲)、樂齡組(65歲以上)：

1. 凡完成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辦者，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至本縣公共圖書館群借閱滿40本書以上，即可憑相關借閱證件至本府文化局圖書館

(以下簡稱本局)兌換摸彩券(每人限領一張),參與樂讀文創好禮(禮券)抽獎活動,兌完為止。

2. 社會組及樂齡組之抽獎活動如下：

(1)樂讀獎:借閱滿 40 冊以上者未滿 80 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市售價值 500 元之禮券。

(2)享讀獎:借閱滿 80 冊以上未滿 120 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市售價值 1,000 元之禮券。

(3)博學獎:借閱滿 120 冊以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市售價值 3,000 元之禮券。

抽獎活動預計於 12 月本縣台灣閱讀節活動現場辦理,每一組抽出 10 名獲獎人,提請本縣縣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禮券)及獎狀。

(四)機關學校人員組：

1. 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滿 40 冊以上者,得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主動向本局申請(僅限辦理當年度獎勵申請),經審核後由本局函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未滿 80 冊者嘉獎 1 次,達 80 冊以上者嘉獎 2 次。

2. 前項申請得以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或採線上方式,相

關申請書及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

五、獎勵作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審核或認定後將取消當年度資格，三年內將不得再次申請：

- (一) 惡意竄改統計系統資料過程，意圖影響結果者。
- (二) 透過任何不當行為變更資料過程或結果者。
- (三) 實施期間，故意或過失影響他人統計結果者。
- (四) 實施期間，要約他人令其代為作為，其情節重大，意圖影響統計結果者。
- (五) 變賣或變造獲獎品或獎狀，致使產生個人不當商業營利疑慮者。
- (六) 實施期間受他人檢舉，其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要點之實施，經認定而成案者。
- (七)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影響統計結果之情事者。

六、申請人如須查詢年度借閱累計冊數數據，得以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或採線上方式查詢。

七、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保留隨時調整修正及解釋之權利。